附件1

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板块 申报规则

为顺利开展第 40 届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,现就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板块申报规则说明如下。

一、申报者和申报作品

1、申报对象及组别

以2025年7月1日为计算节点,在本市就读的年满12周岁、 未满18周岁的学生(包括普通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 学校、国际学校等)可申报。

低年龄组: 12岁至14岁的学生(2010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出生)。

高年龄组: 15岁至17岁的学生(2007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出生)。

2、学生可以以个人参赛或团体参赛,但不得兼报,且每位 学生限报一项作品;团体不得超过3人,且必须是同一年龄组的 学生。团体参赛不得在参赛中途加入或减少成员。每名成员都须 参与、熟悉作品研究工作,合作、分担研究任务,提交的研究成 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。团体作品在申报时,所有成员的信息 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,并说明每名成员的分工和完成的主要 任务。同一竞赛周期内,团体作品和个人作品不能相互转换。

3、作品学科分类

参赛作品按研究学科分为数学、物理与天文学、化学、生命

科学、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、工程学、环境科学等7个学科。

- 4、参赛作品应反映参赛学生本人的研究工作。参赛学生在 开展研究的各阶段应自觉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,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,研究过程和成果取得符合科研诚信要求和学 术规范。
- 5、申报作品须在2025年3月15日前两年内开展并完成。 曾参加往届创新大赛的作品,如再次以同一选题参赛,须以新的 研究成果申报且研究时间持续一年以上。
- 6、开展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、生物制剂、化学制剂、有毒有害物质、放射性物质等相关研究,须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,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。
- 7、参赛学生对于指导教师或他人协助完成的内容,以及借助 AI 工具完成的内容应进行明确说明。每个作品最多只能申报两名指导教师,对学生开展研究给予辅助性指导。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参赛作品的真实性、研究过程的科学性及学生遵守科技实践活动行为规范的情况负责。
- 8、不接受的申报: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;研究内容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;作品存在抄袭、他人代做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违反科研诚信和行为规范等学术不端问题;其他不符合申报作品要求的作品。

二、学科内容

1、数学:代数、几何、概率、统计等数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相关应用。

- 2、物理与天文学:力学、电磁学、光学、热学等物理学科及天文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。
- 3、化学: 无机化学、有机化学、物理化学、分析化学等相 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。
- 4、生命科学: 动物学、植物学等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的实验 研究或理论分析。
- 5、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: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相关的 理论研究和技术探索。
 - 6、工程学:机械、电路等工程技术领域相关研究和应用。
- 7、环境科学: 水土保护、气候变化、生态保护等环境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、申报书。申报者在大赛申报系统中在线填报完成后下载 打印申报书,按要求签名盖章后,将申报书扫描、上传至申报系统。
- 2、查新报告。每名申报者应在作品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 前对作品选题和研究内容进行查新检索,并至少提交1份真实、 规范的查新报告。
- 3、研究报告。研究报告应包括标题、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(包括研究背景、研究目的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实验过程和结果、分析和讨论、研究结论等)及参考文献。研究报告中凡引用他人已公开发表的研究方法、数据、观点、结论或成果等,必须规范引用,并在参考文献中列出;凡涉及他人协助或借助AI工具完成的研究工作内容和相关成果,必须明确说明。研究报告

中不得出现作者学校、姓名等信息。

- 4、作品附件。附件中须提交完整、真实的原始实验记录、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,用于证明学生的研究过程和对主要创新点的贡献。附件须提交项目展示 PPT,可适量提交研究作品相关的辅助图片;如作品中有实物模型,可提交时长不超过1分钟的视频资料,用于说明和演示实物模型的功能和创新点。入围现场活动的作品,必须同时在问辩现场向评委提供所有原始实验记录、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,并现场展示研究报告中提到的主要创新点。
- 5、证明材料。作品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:依托专业研究机构或实验室开展研究的,需在实验开始前获得该机构或实验室主管部门/单位的许可,并在申报时提供确认或批准依据;医疗保健用品,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;动物、植物新品种,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,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;国家保护的动、植物,由省级以上林业等管理部门开具证明,证明作品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、植物造成损害。